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39,582,733股目標公司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75,967,571目標公司股份的約1.37%；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315,550,304目標公司股份的約1.35%。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豁免)(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認購股份及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即139,582,733股目標公司股份)，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附帶或應計的全部權利及利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用於發行認購股份。

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39,582,733股目標公司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75,967,571股目標公司股份約1.37%；及(ii)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經擴大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315,550,304股目標公司股份約1.35%。

認購股份的代價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代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目標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兩日內以電匯形式向目標公司支付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923,600.00港元)，佔代價的90%；及
- (ii) 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日期以電匯形式向目標公司支付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0港元)，佔代價的10%。

倘於截止日或之前未能滿足條件，導致訂約方未能落實完成，則目標公司須於收到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指於截止日或之前未能滿足條件之日起兩日內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代名人)完全退還首部分付款。

本公司不會動用任何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撥資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截止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訂約方取得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切其他必須同意或批准。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豁免)(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和手機遊戲開發及出版。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電影院、(ii)擴展網上購物及電影院專櫃銷售方面的新型配套業務，以及(iii)廣告與宣傳業務。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72,596	41,576
除稅後利潤	115,718	20,3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3,141,274,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與目標公司進行協作，將更多文學作品、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改編成網絡遊戲，或將更多網絡遊戲改編成文學作品、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平台以充分利用目標公司的市場資源，從而提高本集團在娛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的條款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認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指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 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所指涵義；
「代價」	指	合共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00港元)的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目標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部分付款」	指	本公司須自認購協議日起兩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923,600.00港元），佔代價的90%；
「截止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的有條件協議，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的139,582,733股新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任何金額乃按1美元兌7.76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